

(2019)浙0212民初2120号

郑小冰: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秀与被告郑小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822号

肖玉婷:本院受理原告李建秀与被告肖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412号

王佳祥:原告林腾威诉被告王佳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张

莉莉、人民陪审员徐恩琴、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983号
朱东栋:原告汪孟潮诉被告朱东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张莉莉、人民陪审员徐恩琴、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04号

宁波辰绍建设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滕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854号

绍兴市上虞虞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快来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大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4日

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12号之三

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7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3月4日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终止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2019年3月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88条之规定,裁定终止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温州民科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行终547号

匡江山、张伟宾: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杨海明与被上诉人乐清市公安局、温州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判决书,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人杨海明上诉,维持一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8028号

颜日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浙0302民初80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商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263号

梅小龙:原告崔炳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9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494号

叶卫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卫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796号

温州天逸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江南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天逸航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

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303民初796号之一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2019)浙0303民初796号(保全)民事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6月20日15:0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195号

何维东、周小琼: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10时00分在衢州市十里丰监狱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49号

敖日其郎: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敖日其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043号

吴米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米勇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管元龙: 贵方与我司签订编号为BHGJ000011《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房屋租赁合同》17.2条约定,贵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积累达到1个月租金,我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18.3条约定,如贵方存在17.2条规定的情形,我司除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外,有权要求贵方承担当年租金30%的违约金,并且扣除履约保证金。现根据我司财务对账,贵方尚拖欠我司租金、公共事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零壹元肆角壹分整,小写:342501.41元整。
现我司正式通知贵方:

一、我司于2019年3月11日解除双方签订的编号为BHGJ000011《房屋租赁合同》;

二、贵方在收到此通知书三日内立即支付拖欠的租金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零壹元肆角壹分整,小写:342501.41元整,并支付违约金大写:贰拾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小写:201218元整,同时我司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以上内容不构成我司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所有权利均在此予以保留。

通知人 浙江博货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债务催收公告

廖洪伟先生(身份证号码439293197008185116):

你于2011年3月16日、3月17日分两次向我借款970万元。截至目前,你仅归还其中一笔2011年3月16日借去的970万元(经由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剩余一笔2011年3月17日借去的970万元本金及利息(约定年利率为6%),我曾于2016年3月16日在龙泉当地报刊《今日龙泉》上刊登过催收公告,但至今仍未收到你的还款。现特重新刊登公告,请在公告刊登后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向我归还本金970万元及年利率6%的利息。

叶亚珍
2019年3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遗失杭州詹氏中医骨伤医院开具的医疗发票一张,发票号码1656226317,发票金额18174.36元,住院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15日,特此声明。

周富云
方耀遗失2016年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0625010号,声明作废。

王颖佳遗失2016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1075392号,声明作废。
杭州市江干区人才创新发展研究院
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4MB1370572B,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ZZ-201805,日期:2018年12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本金共计24920000.00元及孳息4962567.29元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689900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8年12月6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1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创大实业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颜胜钢、颜胜元	无抵质押物	2015063D662	24,920,000.00	24,920,000.00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2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8年12月6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舟山华艇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舟山华艇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资产状况	利息截止日
1	浦发银行	舟山华艇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舟山市	1496.79	100.66	倪波、倪国荣保证担保	1.上海航头镇沪南路5469弄42_43号2层的商铺抵押担保;2.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船厂南路20号和馨花园3幢206、207室的住宅抵押担保	2019年3月10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单位:万元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歆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97、89773800

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7521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昌县利辉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东、何玲玲。	人民币	2448.83万元	603.01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建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仪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潘仪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潘仪。潘仪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潘仪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潘仪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王氏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绍兴市强利服饰有限公司、王志丽、孟松法、王顺利、潘国强、王芝芳、钱如荣	人民币	2,000,000.00	1,069,142.06

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潘仪,电话1985751727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潘仪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